



海軍公報

第五〇一九號

昭和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火)

海軍大臣官房

○令 達

内令兵第二〇號

當分ノ間九一式傳火筒及四式傳火筒ノ使用區分ヲ左ノ通定メ試行ス

昭和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海軍大臣

兵器名	使用砲種	記 事
九一式傳火筒	十二糎七砲以下各種砲	四式時限(複物)信管及三式時限(筒物)信管ト併用差支ナシ
四式傳火筒	十四糎砲以上ノ各種砲	四式時限信管ニ對シテハ必ズ四式傳火筒ヲ併用スベシ